

勞動部 111 年第 1 季(1 至 3 月)大事紀

- 110.12.30-111.01.14 辦理「111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8 萬 1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81 億餘元。
- 111.01.01 基本工資即日起由 24,000 元調高為 25,250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均配合修正自同日生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修正為 25,250 元，為維護被保險人權益，針對 110 年 12 月份月投保薪資為 24,000 元之被保險人(不包括部分工時、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職業工會低收入會員被保險人)，辦理勞保、就保投保薪資逕調為 25,250 元者，計 336 萬餘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原第 21 級修正為 25,250 元，原分級表第 22 級下限配合修正為 25,251 元，辦理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逕調為 25,250 元者，計 141 萬餘人。
- 111.01.0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新增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類，自 111 年 1 月 7 日施行並配合公告辦訓單位應建立自主管理制度，報經認可且其結訓測驗應於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以維護訓練品質。
- 111.01.07 辦理 111 年「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督促業者強化高危險作業之防災作為，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計畫期間為 1 月 7 日至 2 月 15 日，共檢查 8,667 家事業單位，停工 240 場次，罰款 900 場次、罰緩金額計 4,559 萬元。
- 111.01.11 公布第 19 屆金展獎績優單位獲獎名單，肯定其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努力，促進各界仿效。
- 111.01.15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第三屆百萬創客擂台競賽」，經過初賽、導師指導強化及決賽等嚴謹考驗，最終選出百萬冠軍、最佳創客創意、最佳實作應用、最佳市場機會獎及票

選人氣獎等得主，於松山文創園區南向製菸工廠舉辦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並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孟良署長蒞臨頒獎，藉以鼓勵民眾發揮創造力和實踐力。



圖 1：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孟良署長(右 1)與百萬冠軍獎得主 Visioner 團隊合影。

- 111.01.18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產檢假日數由 5 日增加為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加為 7 日、放寬彈性工作時間可協商適用，及讓雙親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經行政院指定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
- 111.01.18 修正施行「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條文，增列「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為受扶養眷屬加給範圍；第 19 條之 2 條文，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
- 111.01.18 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受僱者陪伴配偶產檢或生產者，可在總數 7 日之額度內，自行決定陪伴產檢或陪產之請假；另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修正第 9 條相關

文字。

- 111.01.18 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9 條，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規定之刪除，不論配偶是否就業，也不再限定需有正當理由，親職雙方可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111.01.18 修正發布「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及第 7 項規定修正，納入雇主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之相關規定。
- 111.01.22 修正發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部分規定，配合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將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合作企業納入訓練單位，並補助工作崗位訓練費。
- 111.01.24 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修正顧問機構營業處所之設置、人員配置、資格條件、認可程序及審核事項，並依其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增修罰則，以強化顧問機構之品質及監督管理機制。
- 111.01.25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查核防疫旅館通風系統，避免住宿客人透過通風系統交互感染。所訪查防疫旅館，發現部分房間通風空調系統及隔間結構設計不良，空氣可能會互相流通，已將訪查結果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相關單位參考。



圖 2：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利用簡易煙霧產生裝置協助防疫旅館通風系統檢視

- 111.02.15 為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產業與家庭用人需求，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啟動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取消入境積分制排序，移工來臺前，必須在來源國已完整接種疫苗及符合境外防疫規範，包括入境前 PCR 及 1 人 1 室隔離等；來臺後，開放雇主安排移工至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並確實遵照相關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 111.02.24 撥補勞保基金 300 億元，以增加基金收入。
- 111.03.02-03.31 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完成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及「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等 25 項子法及法規命令。
- 111.03.04 完成勞退新制基金 110 年度運用收益 2,836 億 8 千萬餘元之分配揭示作業，分配個人專戶數約 1,225 萬戶，並多方透過媒體及網路周知勞工朋友前開收益分配之資訊，另提供多元管道讓勞工朋友查詢勞退個人專戶收益分配金額及專戶累積金額。

- 111.03.07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邊境檢疫鬆綁，自 111 年 3 月 7 日起，開放外國專業人士入境，且入境檢疫天數與移工相同，均縮短為 10 天，入境後至自主健康管理結束前，應進行 2 次 PCR 檢測及 5 次快篩，以兼顧防疫安全及社會經濟活動；另移工入境後，其餘防疫措施仍依移工專案引進計畫辦理。
- 111.03.09 訂定發布「人力供應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規範人力供應業者對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以降低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風險，並定自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
- 111.03.10 規劃實施 111 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依照「公共安全」、「弱勢扶助」、「常態違規」與「社會關注」等四大面向共規劃 19 項專案檢查，計 5,200 家規模，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條件。
- 111.03.14 修正發布「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持續保障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權益。
- 111.03.16 訂定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防疫旅宿費用補助要點」，同意補助社福類外國人入住集中檢疫處所或合格防疫旅宿費用 50%，但最多不超過每人每日新臺幣 1,250 元。
- 111.03.18 修正發布「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要求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將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時，應遵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限制，並告知當事人個人資料傳輸之區域，及要求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應對資料接收方為適當監督。

111.03.24 本部與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以視訊方式辦理首屆勞動政策研討會，由魯汶大學彼得·利文斯(Peter LIEVENS)國際副校長、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蔡明彥大使及本部王尚志政務次長致開幕詞。會議就平臺經濟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氣候和循環經濟轉型對就業和技能影響及臺、比雙方運用行政數據分析勞動市場人力趨勢等議題進行研究分享與討論。雙方並同意未來持續就勞動政策相關議題進行共同研究。



圖 3: 魯汶大學彼得·利文斯(Peter LIEVENS) 國際副校長、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蔡明彥大使及本部王尚志政務次長致開幕詞。

111.03.25 公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111.03.29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勞動部勞動資料科學中心揭牌儀式暨勞安加衛體驗館開幕典禮」。「勞動部勞動資料科學中心」可與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等部會進行跨部會資料交換，透過統計分析，即時掌握最新勞動及職場安全衛生趨勢，提供各單位作為施政及決策參考。另於民國 91 年成立全國唯一的「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為因應數位化與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以多元展示手法為出發點，全新打造一間以「安全、健康」為核心的「勞安加衛體驗館」，以寓教於樂方式供參觀者體驗，讓正確防災及勞動

權益等知識，深深烙印在參觀者的腦海中。



圖 4：本部勞動資料科學中心揭牌貴賓合影



圖 5：勞安加衛體驗館開幕，本部許銘春部長與各界貴賓到場共襄盛舉。

111.03.30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刪除女性切除子宮須未滿 45 歲之年齡限制，並以對身體損傷程度區分等級。

勞動部 111 年第 2 季（4 至 6 月）大事紀

- 111.04.07 配合勞動基準法之增(修)訂派遣相關條文，修正「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參考範本」及「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範本」，以供派遣勞工、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遵循及參考。
- 111.04.08 為提升傳統產業安全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塑膠製品及特定製程產業安全衛生與就業促進合作計畫」啟動活動，邀請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共同出席，並與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簽署安全伙伴宣言，共同推動改善相關產業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圖 1：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與塑膠公會廖本泉理事長等貴賓活動大合照

- 111.04.19、111.05.04、111.06.09 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規範聘僱移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應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及防疫管理人員，另修正雇主應辦理事項及建議雇主辦理事項並刪除不同雇主所聘移工同住、安排移工 PCR 改成快篩、快篩陽性及確診移工應注意事項及密切接觸者應注意事項等規定。

111.04.22 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修正發布「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6 條，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111.04.22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瞭解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職場源頭安全管理機制，以及防災措施教育等業務的執行及推動成效，由監察院院長陳菊、召集人蕭自佑偕同監察委員等 8 人巡察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圖2：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由監察院院長陳菊及召集人蕭自佑偕同監察委員等8人，巡察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1.04.22 結合「2022 職業衛生暨職業醫學與護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同步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啟動儀式，邀請衛生福利部、職業衛生及醫學領域等頂尖專家學者與美、澳、新、韓等國際專家以視訊方式共襄盛舉，由本部政務次長王尚志致開幕詞，鼓勵企業重視勞工的安全、衛生與健康，積極營造安心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圖 3：本部政務次長王尚志在「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致開幕詞

- 111.04.27 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 9 點」附表，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
- 111.04.27 公告 98 年、99 年、102 年及 104 年度依法請領勞保年金給付者，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達法定調整標準，自 111 年 5 月起調整之勞保年金給付金額。統計至 111 年 6 月 29 日，受惠人數計 49 萬餘人，平均每人每月調整金額 993 元。
- 111.04.27 為紀念五一勞動節，本部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假台北晶華酒店舉辦「111 年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典禮」，以肯定勞（移）工朋友對國家發展和社會經濟的努力與貢獻。



圖 4：行政院長蘇貞昌出席本部全國模範勞（移）工表揚典禮。



圖 5：本部部長許銘春在全國模範勞（移）工表揚典禮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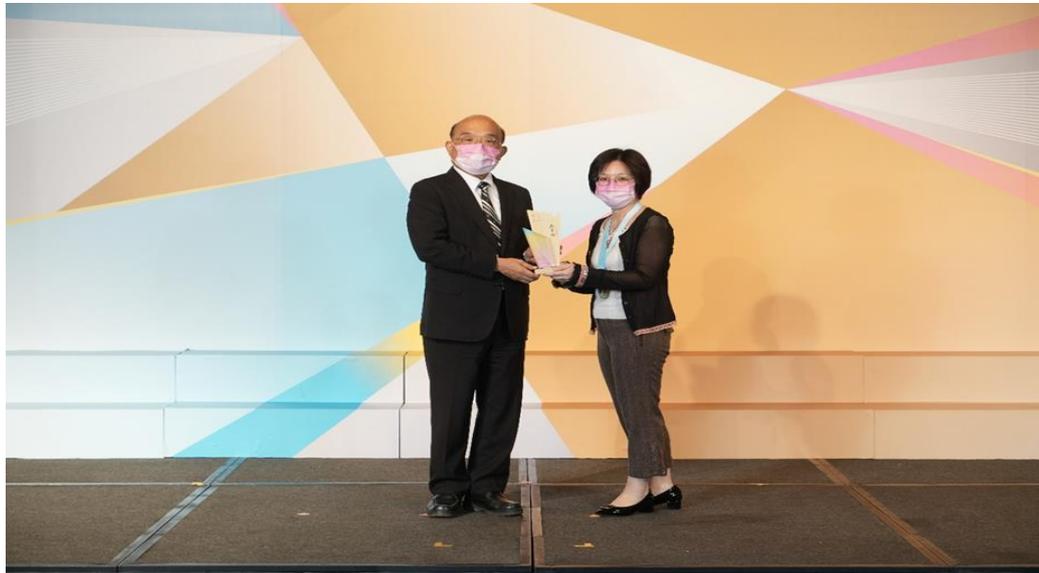


圖 6：行政院長蘇貞昌頒獎表揚獲獎勞工馮葶憶。

111.04.29 辦理「勞動節影片『阿紡洗衣店』首映記者會」，由本部部長許銘春親自出席，並邀請影片主唱者許富凱、全國性工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洗染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共同參與，在五一勞動節前夕，結合文學、音樂與影像，述說勞工朋友的辛勞，向勞工致上最高敬意。



圖 7：本部部長許銘春在勞動節影片「阿紡洗衣店」首映記者會致詞。

111.04.29 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揭牌營運，將承擔職場安全衛生永續發展及保護勞工健康之重任，推廣「預防」、「保護」及「重建」全面性服務工作，守護企業及勞工。



圖 8：本部部長許銘春出席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揭牌活動。

111.04.29 修正公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單獨立法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爰同步擴大新增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法律扶助範圍。

- 111.04.29、111.05.03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修正發布「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性侵害被害人就業促進補助作業要點」、「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
- 111.04.30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開放在臺工作滿6年以上移工，及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符合薪資及技術條件者，得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工作類別包括海洋漁撈、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限外展農務、蘭花、蕈菇、蔬菜)及看護工等。並規範求才、申請聘僱許可及入國後生活管理與雇主得聘僱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外國人受僱資格、雇主名額核算等事項。
- 111.05.0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相關子法及法規命令計25項，業已核定或發布，並配合同步施行；該法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建構完整職災保障體系，以增進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
- 111.05.01 為利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及提供勞務之童工，於工作前可及時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規劃統一超商ibon機台、勞保局官網及職業工會等3種簡便加保管道，並自本日上線供民眾使用。
- 111.05.01 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擴大納保對象，為方便微型企業辦理新投保及加保作業，本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自本日起，開放4人以下單位可使用單位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成立就保、職保之投保單位並申報員工加保。另優化線上預辦加保、退保作業，新增健保合併申報功能，以提升數位服務並簡化申報手續。
- 111.05.01 修正施行「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定明就業保險法第17條所稱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範圍，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修設立投保單位、申請保險給付應附文件，及被保險人個人資料

變更之通知義務等規定。

- 111.05.03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局以視訊方式召開「第2屆臺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合作會議」，由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蔡明彥大使揭開序幕，並分別由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局代理局長 William Cockburn 及本部職安署署長鄒子廉帶領同仁與會，亦邀請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同仁出席，雙方共同聚焦「工作場所致癌物質風險管理」及「工業 4.0 安全管理」兩議題展開交流。



圖 9：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主持「第2屆臺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合作會議」。

- 111.05.05 發布「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隔離治療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之解釋令，並自 111 年 4 月 8 日生效。
- 111.05.05 令釋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收治，該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並自 111 年 4 月 8 日生效。
- 111.05.06 配合整體防疫政策及保障被保險人給付權益，函釋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被保險人，如經收治於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自 111 年 4 月 8 日起進行居家照護之期間，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得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

付。

- 111.05.10 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及入廠調處勞資爭議實施要點」，提供地方政府行政資源，以協助轄內勞資爭議於企業內部發生初期即可獲得妥適處理，有效穩定勞資關係。
- 111.05.11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2022 臺美國際研究合作交流會議」，完成「輪班工作與癌症－這對勞工的意涵？“夜光”工作坊的研究發現」、「輪班工作與乳癌－研究證據及降低癌症風險的方法」、「我國長期夜間工作者之潛在疾病風險研究」、「護理人員健康危害評估研究」、「我國勞工乳癌流行病學研究」等 5 項議題交流。



圖 10：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長何俊傑率領同仁參與 2022 臺美國際研究合作交流會議

- 111.05.11 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及「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除調升地方政府委託團體辦理調解案件行政費用，並強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民間團體之審查作為，及避免過度加重部分調解人之負荷，以兼顧調處品質。

- 111.05.19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推動雲嘉南勞動力發展從業人員職能提升計畫-百年人生社會下跨世代人才培訓計畫」，榮獲國際培訓總會（IFTDO）「2022 年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兩項大獎殊榮，於 IFTDO 第 49 屆年會由駐印代表處代為領取獎項。



圖 11：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IFTDO 第 49 屆年會獲頒「2022 年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兩項大獎。

- 111.05.20 發布通函說明勞工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規範必須請假時，如未能即時收到隔離通知書等證明文件，致無法提供雇主佐證，得於所請假期結束後 30 日內補提；舊案勞工也可於該函下達後 30 日內提供。
- 111.05.24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內政部消防署共同簽署消防職業安全衛生合作備忘錄，協助建立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範，提升消防人員安全衛生勞動環境。



圖 12：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內政部消防署三方簽署合作備忘錄。

- 111.05.25 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將原本行政機關辦理合意仲裁補助措施，擴大補助範圍至依職權及一方交付仲裁案件，並調升仲裁委員出席案件審理及評議會議出席費，透過擴大補助增進仲裁品質，並協助勞工確保自身權益。
- 111.05.25 辦理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與美國勞動關係委員會(NLRB)間「臺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例及制度交流研討視訊會議」，針對臺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例及制度充分交流，有助精進我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



圖 13：本部政務次長王安邦（中右一）與視訊會議出席人員合影

- 111.05.25、111.06.10 本部分別與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舉辦「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專題研討會」。
- 111.05.31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施行，職業災害保險自

勞工保險抽離，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六條規定，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11.06.09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共同編訂發布「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落實影視業從業人員災害預防、改善拍攝作業安全衛生、提升影視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及供各主管機關加強行政應用，共同維護影視業工作者安全。
- 111.06.1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發布「等待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及 PCR 採檢結果等期間，請假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且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之解釋令，並自 111 年 4 月 8 日生效。
- 111.06.13 修正發布「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將經核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納入得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範圍，另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及實務作業需求，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 111.06.13 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 111 年 6 月 13 日生效。
- 111.06.15 修正「工作規則參考手冊」並公布於官網，供各界參考。
- 111.06.15 發布「111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鼓勵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15-29 歲青年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或 112 年 6 月 30 日前退役，退役後 90 日內)就業，且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者，由本部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持續受僱 180 日者，再發給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 3 萬元就業獎勵。
- 111.06.15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修正發布「安穩僱用計畫」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另「安穩僱用計畫」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辦理，將推介就業期間修正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111.06.16 為增進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及保障職災權益，修正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即 4.0 版)，除強化合理派單機

制、擴大「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外，並新增事前「危害告知」事項，其中第三人責任保險規定部分，因保險商品上市需一定時間申請核准，緩衝自 111 年 11 月 1 日施行。

111.06.17 因應中央銀行升息半碼，「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利率由 1.845% 提高為 1.97%，為照顧經濟相對弱勢勞工，本部全額補貼升息半碼之貸款利息。

111.06.24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視訊方式辦理「性別觀點決勝行銷未來：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網路國際論壇」，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總主席、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工作小組主席 Renee Graham，以及能力建構小組召集人 Rosanna Urdaneta 共同開幕，並透過 APEC 各經濟體代表、海內外產政學研等專家對話，解析性別意識融入數位行銷的跨領域趨勢，以正式啟動 8 月份「網路行銷性別力國際專班」相關準備工作，並極力結合國內外公私夥伴資源，共同輔導訓員通過「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iCAP)」評核指標，並取得「國際電腦使用執照數位行銷國際認證」。



圖 14：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網路國際論壇開幕式貴賓合影。

111.06.27 修正發布「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 4 點，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勞動部111年第3季（7至9月）大事紀

- 111.06-07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國外投資委託經營評選案，創亞洲退休基金之先例，採用符合歐盟規定之巴黎協定氣候指數，投資邁向綠色經濟之企業，以達成全球氣候改善目標，並兼顧基金投資收益，盼能提升各界對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之重視，共同為達成全球環境永續目標盡一份心力。
- 111.07.01 公告109年、110年及111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貸款期間利率自111年7月第一個營業日起為年息1.405%。
- 111.07.07 本部公告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本部勞工保險局提供勞保、勞職保及就保保險費暨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2年1月3日止得向本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緩繳期間6個月，緩繳月份為111年5月份至10月份計6個月，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
- 111.07.13、20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模板支撐評比制度必要職能訓練」職能課程：「BIM在模板支撐的實務運用職能訓練」，針對提升模板支撐作業施工安全，預防職災發生等主題，進行12小時專業課程職能訓練。



圖1：「模板支撐評比制度必要職能訓練」職能課程

111.07.26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辦理「屏東勞青勞雇安心-職業安全衛生特展」，使屏東縣勞工朋友在當地就能體驗職場安全衛生危害與預防。



圖2:「屏東勞青勞雇安心-職業安全衛生特展」開幕合影

111.07.26 發布訂定「主管機關以視訊方式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規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可以視個案情形本職權經勞資雙方同意後，以視訊方式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以利勞工快速爭取應有權利。

111.7.29 公告廢止「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及「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

111.07.31 辦理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計辦理青年組56職類，青少年組12職類。



圖3：許銘春部長及蔡孟良署長與青年組金牌選手合影



圖4：許銘春部長致贈感謝牌予贊助廠商

- 111.08.09-10.20 為加強宣導本部勞保局網路申辦作業，於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等地及網路線上共舉辦28場次「勞保網路申辦作業說明會」(26場實體說明會及2場線上說明會)。
- 111.08.10 自111年8月10日起新聘及續轉聘家事移工月薪調為2萬元，並同時提供聘僱看護移工的低收及中低收入雇主薪資補貼每月補貼3,000元，最長補貼3年；其他一般雇主則於本年底每月補貼1,500元，最長補貼4個月。
- 111.08.11 訂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結合十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

針對各教育階段在學學生、有就業意願未就業者(包含退役者、失業者、中途離校學生)、在職及轉職勞工、事業單位雇主、經營人及主要管理者等不同對象，推動26項推動勞動教育措施，以達成提升整體國民勞動意識之目標。

- 111.08.11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接受台灣美國商會(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magazine)官方雜誌Taiwan Business TOPICS記者James Baron專訪有關「工作壓力」議題，說明本所近年來致力於發展多種企業評估工具以供企業參考使用，包括「員工協助方案需求評估量表」、「工作生活平衡氛圍評估量表」與「職場心理健康評估量表」等，並編撰相關指導實務手冊，可提供各企業之人力資源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職護及職場心理健康管理師使用。
- 111.08.11 修訂「工作規則參考手冊」英文版並公布於官網，供各界參考。
- 111.08.12 為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8條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12條修正，公告修正「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及「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之申請創業貸款補助者之年齡資格為成年、申請利息補貼之補貼條件及定明利息補貼計算方式。
- 111.08.12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及健全工作場所防災作為、提升工作場所動力機械及自設道路之安全防護機制，並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
- 111.08.12 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增(修)訂認可醫療機構應訂定勞工健康檢查品質及管理計畫，針對尿中鉛等生物偵測項目檢驗，規範應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有效認證，以強化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品質及監督管理機制。

111.08.15-08.16 辦理「111年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近百位全國勞工董事及其所屬工會理事長齊聚一堂，部長許銘春出席活動說明當前重要的勞動政策，並聆聽參與活動的工會代表建言。研習內容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多面向課程，且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鹽田光電站進行參訪，藉由公司及工會經驗分享，瞭解企業如何落實勞工權益保障。



圖5：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參訪鹽田光電站

- 111.08.16 施行「111年青年尋職津貼計畫」，以因應疫情對就業市場持續衝擊，鼓勵應屆畢業青年積極尋職，爰提供青年尋職期間經濟支持並加強輔導協助就業。
- 111.08.17 發布通函，自112年1月1日起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採委外方式進用者，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
- 111.08.23 修正發布「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將適用對象由法人放寬為民營事業機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另為鼓勵企業指派中高齡勞工參訓並兼顧企業行政流程簡便需要，增修相關規定並提高派訓補助費用；又考量企業進行升級轉型時亦有培育相關人才需求，新增優先核定訓練計畫相關條件。
- 111.08.30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接受馬來西亞職業安全

衛生研究所(Malaysia NIOSH)邀請，於第23屆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研討暨展覽會(COSH 2022)中進行「金屬製品製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介入輔導(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ntervention Counseling in Manufacture of Fabricated Metal Products Industry)」專題演講。

- 111.08.30 修正「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因應外送平臺業者運送商品逐漸多元，擴及生鮮及雜貨等物品，不侷限於食品，以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
- 111.08.31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施行，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生效。
- 111.09.01 賴副總統清德親臨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授旗典禮嘉勉。



圖6：賴清德副總統、許銘春部長及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所有國手合影



圖7：賴清德副總統及許銘春部長授會旗予代表團



圖8：賴清德副總統親臨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授旗典禮嘉勉



圖9：許銘春部長為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家具木工職類國手加油打氣

111.09.03 辦理「敬!前進的光 性別工作平等法20週年音樂會」。



圖10：許銘春部長為「敬!前進的光 性別工作平等法20週年音樂會」表演

111.09.07 修正發布「勞動部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要點」，增訂工會有協助及輔導其他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之事實，亦得申請獎勵，並修正提高輔導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之獎勵金額，為最高新臺幣5萬元。

111.09.08 本部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為提升網站的易用性、便捷性與安全性，進行重構改版，全網站以響應式網頁設計開發，並導入多元憑證認證機制，新版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試算、查詢及申辦作業」於本日正式上線，民眾可使用行動電話認證機制登入作業。

111.09.12-14辦理111年度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由本部許銘春部長親臨現場訓勉及頒獎給績優得獎單位與優良勞動檢查員。



圖11：「111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由勞動部許銘春部長頒獎給績優得獎單位



圖12：「111年度優良勞動檢查員選拔」，由勞動部許銘春部長頒獎給優良勞動檢查員

- 111.09.14 公告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26,400元及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76元，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 111.09.14 修正「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明定工廠在內等廠場串接使用桶裝瓦斯供氣應注意相關安全規定，以避免火災爆炸事故危害勞工，並訂有1年緩衝期至112年9月14日施行。
- 111.09.15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111年度研究成果線上發表會，在疫情期間利用網路無遠弗屆及人手一機的優勢，將勞動及職安衛研究成果更快速且方便的傳送到勞工朋友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眼前。



圖13：111年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成果線上發表會活動入口網頁

- 111.09.19 發布啟動天災臨時工作津貼措施，因應花東地區111年9月18日地震災情，提供花蓮縣及臺東縣二災區合計1,000個清理受災家園的臨時工作名額，發給每人每小時168元臨時工作津貼（1個月最高25,250元），工作期間最長2個月，協助完成家園重建工作。
- 111.09.20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亞太技能建構聯盟：健康產業勞動力賦能數位技能提升論壇」，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開幕致詞，邀集APEC經濟體及國內外健康照顧產業方面的專家，透過線上與實體混合方式共同參與，分享各經濟體如何融入數位技能內涵、培植跨領域人才促進健康領域數位轉型等最佳案例分析及創新作法。



圖14：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健康產業勞動力賦能數位技能提升論壇與會貴賓合影

111.09.21 本部許銘春部長蒞臨勞保局雲林辦事處與陳瑁局長共同主持新址揭幕活動，新址除增設服務櫃檯、友善的無障礙設施外，洽公空間寬敞、明亮，期能為雲林鄉親提供舒適的洽公環境，加強在地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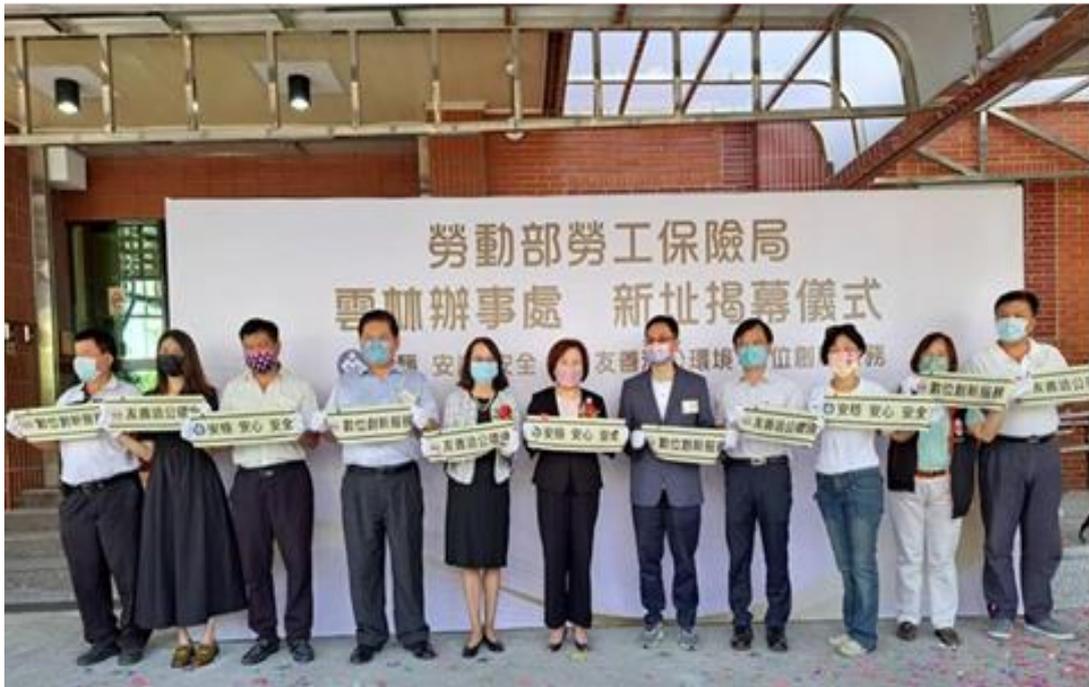


圖15：111年9月21日勞保局雲林辦事處新址揭幕活動

111.09.22 因應中央銀行升息半碼，「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利率由1.97%提高為2.095%，為照顧經濟相對弱勢勞工，勞動部全額補貼升息半碼之貸款利息。

111.09.23 本部與美國聯邦調解暨調停署(FMCS)以視訊方式辦理臺美

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研習會議第2場次，由署長提名人 Javier Ramirez、美國在臺協會(AIT)經濟組組長Rashad Jones及本部陳明仁常務次長共同開幕致詞。會中FMCS資深調解員分享調解技巧與方法，包括如何在協商不同階段利用聯席會議、單獨會議及場邊會議等不同會議模式協助雙方協商，並就如何打破僵局提出具體建議，並透過台美雙方經驗交流，以提升政府機關行政人員及調解人面對團體協商爭議之調解能力。

- 111.09.28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11年度第1次國內投資(絕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為落實永續投資策略，本委任案仍以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為投資標的，期創造長期穩健獲利。
- 111.09.30 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新增「10家公司之部分輪班人員」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以及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倉儲業之輪班人員，於111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規定。
- 111.09.30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會共同辦理2022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其中「工作者健康與安全如何ESG主流化」及「我國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政策走過十年：政策形成與實踐」二專題論壇，邀請產官學等各領域專業人士擔任與談人，共同討論如何精進職場健康與安全及提供職災勞工重建服務。



圖16：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與「工作者健康與安全如何ESG主流化」與談貴賓活動合照



圖17：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與「我國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政策走過十年：政策形成與實踐」與談貴賓活動合照

111年第4季（10至12月）大事紀

- 111.09.28 修正發布「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為鼓勵青少年精進技能，調升青少年組及國際性賽事第一名培訓團隊獎助學金，並為維護國家形象聲譽，新增代表國家參賽之選手、全國裁判長及訓練老師如有言行不當致損害國家形象聲譽情事之處理機制。
- 111.10.05 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2022企業誠信論壇」，除邀請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賴佳怡董事總經理以「從職業安全出發，打造企業誠信經營」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並請歐洲職業安全衛生局、澳洲職業安全衛生署的兩位專家 Tim Tregenza 及 Dianah Brown，以預錄方式分享國際關注的職業安全衛生新興議題—「職場暴力預防」，並邀集國內專家，參與兩場座談會，探討企業誠信與勞動三安兼顧的實務經驗。。



圖1: 企業誠信論壇大合照

- 111.10.06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下稱勞安所)與比利時魯汶大學勞動及社會研究所(HIVA)，共同舉辦勞動市場研究交流研討會，由HIVA研究人員、勞安所研究人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聚焦產業人力流動特性及疫情

前後臺灣勞動市場變化趨勢等議題。



圖 2:本部勞安所與 HIVA 共同舉辦之勞動市場研究交流研討會

111.10.10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赴愛爾蘭拜訪歐洲生活品質暨勞動條件增進基金會(Eurofound)，徵詢參與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uropean Working Conditions Survey, EWCS)之可行性，並經 Eurofound 同意加入國際 EWCS 之定期性5年計畫，以提升本部之國際能見度。



圖3：本部勞安所訪團成員與 Eurofound 執行長(左二)及其團隊合影

111.10.12 「111年度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啟動儀式於雲林縣北港高級中等學校舉辦，本年度由知名歌手林芯儀擔任校園勞動大使，本部王厚偉司長及該校江耀淇校長一起參與啟動儀式，向青年學子宣傳正確勞動觀念。



圖4：111年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啟動儀式大合照



圖5：本部及學校代表與劇團共同啟動校園巡迴列車

111.10.13-15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永續發展館及專利競賽區展出「多功能農業輔具」、「堆高機駕駛評測模擬系統」及「揮發性有機物質濾毒罐破出偵測警示裝置」等多項獲得專利的研發成果，不僅讓勞工安心工作，提高生產效益，更能促進企業永續經營。



圖6：本部勞安所參加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永續發展館合照

111.10.20 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HSE)執行長 Sarah Albon 率代表團訪台，與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共同舉辦第3屆台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會後並會同英國在台辦事處鄧元翰代表拜會本部許銘春部長，洽談雙方合作模式及分享國際職安衛發展趨勢。



圖7：本部許銘春部長及英方出席高峰論壇之人員一同合影

111.10.20 舉辦「111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獎典禮，由本部許銘春部長親自頒獎，其中獲得企業標竿獎計5家、「中小企業特別獎」2家、「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計3家、「勞動健康特別獎」計3家、個人奉獻獎計有2位。



圖8：本部許銘春部長與得獎單位及個人一同合影

- 111.10.25 修正發布「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部分規定，考量多數小型企業受限於人力、財力等自身因素，仍有政府挹注辦訓資源之需求，爰刪除計畫服務年限之規定，並衡酌政府資源有限下避免企業過度依賴資源，故調整為自第4年起每年訓練費用核定額度上限，依前3年核定平均訓練費用之比率核算，逐年減少訓練費用額度比率。
- 111.10.26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分別將第1級月投保薪資金額由新臺幣25,250元修正為26,400元，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 111.10.28 發布令釋核釋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0條之1、第32條、第34條及第36條，有關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規定，於雇主僱用勞工人數

在3人以下，並經徵得個別勞工同意者，視為經勞資會議同意。

- 111.10.31 為肯定及鼓勵事業單位辦理職場友善措施，本部辦理「111年工作生活平衡獎」優良企業表揚，發掘企業於「彈性工作」、「友善家庭」及「員工關懷」等面向之創意措施，藉此帶動更多企業響應推動。



圖9：本部許銘春部長與獲得「彈性工作獎」企業合影，鼓勵企業重視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圖10：本部許銘春部長與獲得「友善家庭獎」企業合影，肯定企業打造安心育兒職場



圖 11：本部許銘春部長與獲得「員工關懷獎」企業合影，表揚企業守護員工身心健康

- 111.11.04 訂定「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以建立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之遴選制度，促進勞動教育之推動。
- 111.11.09 舉辦「2022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國際研討會」，邀請 GRI 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準則技術小組成員 Kathy Seabrook，線上發表專題演講及與會對談。並首度以「電子業」及「金融保險業」之永續報告書所揭露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進行評比，表揚前10%之29家績優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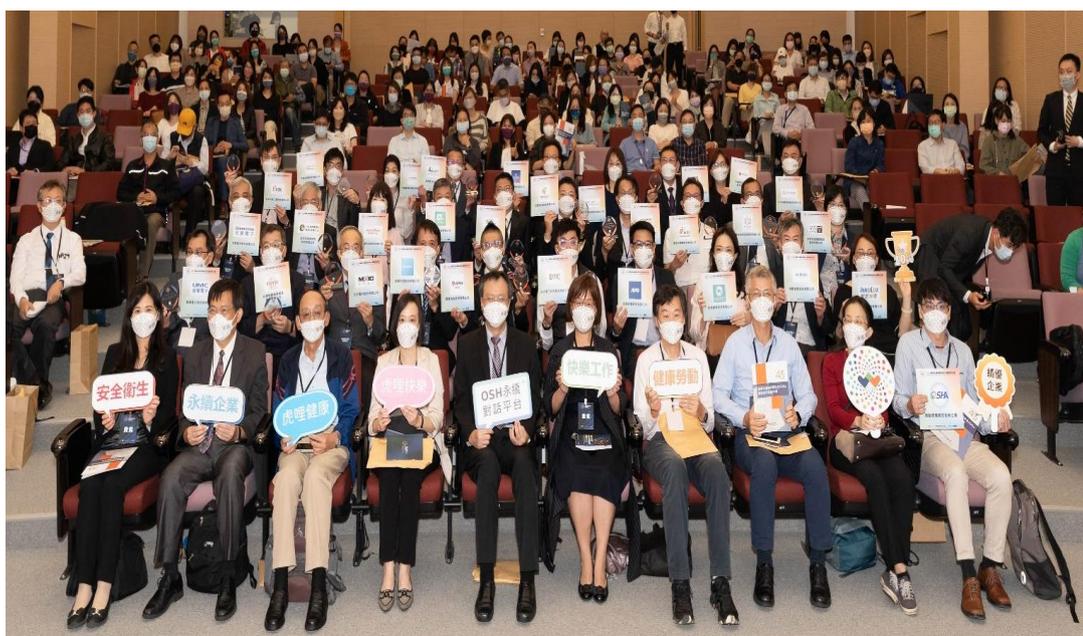


圖12：本部職安署、衛福部國健署、金管會期貨局等單位貴賓及眾多企業代表

- 111.11.10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比利時瓦隆區就業服務及職訓總署 (Forem)，簽署「公共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期盼透過 MOU 合作架構，促進 Forem 與我就業服務及訓練機構鏈結，開展勞動力發展相關新知、技術之合作交流，強化我國在歐陸重點國家建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合作關係。
- 111.11.15 本部與美國聯邦調解暨調停署 (FMCS) 以視訊方式，辦理臺美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研習會議第3場次，由本部陳明仁常務次長、FMCS 署長提名人 Javier Ramirez 及美國在臺協會華府辦公室經貿商務總監 Jeffrey Horwitz 共同開幕致詞。由該署多位資深調解員共同主講「美國爭議解決、調解和勞資合作案例研究」，透過個案解析說明處理健康照護產業之協商經驗，以及美方促進勞資雙方協商之技巧及經驗，本部則就臺灣集體協商現況發展提出報告，最後由臺美雙方針對勞資協商實務問題進行交流。
- 111.11.16 辦理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績優獎頒獎典禮，肯定及鼓勵致力於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單位及從業人員，共表揚績優單位獎12家及績優人員獎3名。



圖13：本部許銘春部長、發展署蔡孟良署長、吳玉琴立委、吳欣盈立委與全體得獎單位及得獎者

- 111.11.17 辦理111年優良工程金安獎頒獎典禮，計有1件工程特優、11件工程優等、18件工程佳作、5位優等人員及7位甲等人員獲獎。
- 111.11.18 本部許銘春部長率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同仁，視察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設置)，期勉結合公私部門之專業量能，健全與普及我國勞工健康專業服務資源。



圖14：本部許銘春部長率隊視察本部職安署委託設置之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 111.11.18 訂定發布「團體協約之協商會議注意事項」，並就團體協商會議應注意重點，例如：協商資格之確認、協商會議流程等研訂相關注意事項，以供勞資雙方遵循。
- 111.11.23 為發揮鼓勵單位提升人才發展綜效，假台北晶華酒店辦理2022國家人才發展獎頒獎典禮，公開表揚15家獲獎單位，由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及本部許銘春部長出席頒獎與致詞，獲獎單位不論人才發展體系之完整性、穩健度與績效連結及創新發展等面向皆有優異表現。



圖15：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致詞政



圖16：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本部許銘春部長、發展署鍾錦季副署長與獎單位代表

- 111.11.25 因應基本工資自112年1月1日起由25,250元調整為26,400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亦配合同步修正施行。本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勞(就)保投保薪資低於26,400元之全時工作被保險人、職保月投保薪資為25,250元之所有被保險人，協助逕行調整投保薪資為26,400元，並於111年10月保險費繳款單背面印製通函，周知全體投保單位逕調事宜及提醒下載新修正分級表使用。
- 111.11.30 修正公布「工會法」第45條，針對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若有不當勞動行為影響、妨礙工會運作及自主性等情形，提高罰鍰處分額度，及增訂公布違法雇主名稱等影響名譽之處分，並自112年1月16日生效。

- 111.12.01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舉辦「消防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模式實務分享觀摩會」，首創消防機關職安衛管理系統，守護消防人員工作安全健康。



圖17:消防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模式實務分享觀摩會

- 111.12.05 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路申辦作業新增申辦請領勞工退休金月退休金功能，勞工提繳年資滿15年以上者，可線上申辦請領月退休金。
- 111.12.06 舉辦「111年度職安衛優良縣市政府及五星獎單位頒獎典禮」頒獎典禮，肯定績優縣市政府及企業積極推動職場安全與勞工健康的貢獻，共同打造安全健康的勞動環境。



圖18：本部職安署鄒子廉署長與績效優良政府機關合影

111.12.09 第21屆臺泰勞工會議於泰國曼谷召開，並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孟良署長與泰國勞工部就業廳長 Mr.Phairoj Chotikasatien 共同主持，我駐泰代表處徐蔚民副代表及駐處人員亦全程與會，雙方針對共同關切的重要勞務合作議題，並達成多項共識。



圖19：本部發展署蔡孟良署長（右）和泰國勞工部就業廳廳長 Mr. Phairoj Chotikasatien(左)

111.12.12 安排2022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覲見總統，以表示我國對技能人才培育之重視。另辦理2022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頒獎典禮，由行政院長致詞，表揚我國國手、裁判長、指導老師、翻譯及贊助單位。



圖20：蔡英文總統接見「2022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



圖21：蘇貞昌院長親臨2022國際技能競賽頒獎典禮致詞



圖22：門窗木工職類金牌國手陳詩凱致贈作品「勝利台灣」予蘇貞昌院長



圖23：本部許銘春部長於2022國際技能競賽頒獎典禮

111.12.16 因應中央銀行升息半碼，「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利率由2.095%提高為2.22%，為照顧經濟相對弱勢勞工，勞動部全額補貼升息半碼之貸款利息。

111.12.18-23為強化臺美勞動事務交流，本部邀請「美國聯邦勞工行政首長訪問團」訪臺，於訪臺期間安排拜會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外交部、美國在台協會等單位；並辦理「臺美勞動事務座談會」，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與談，以勞資關係暨爭議處理制度及職業安全衛生現況與未來展望為主題進行交流，有助於臺美雙方勞動事務之合作，並深化合作關係與擴大交流機會。



圖24：美國聯邦勞工行政首長訪問團拜會本部

111.12.20 公告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112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符合申貸資格者每人最高貸款金額10萬元，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1月7日止。

111.12.23 「泰國勞工部社會保險廳」於本日參訪本部，就勞工保險制度之實務情形與我方進行交流，由本部勞工保險局相關組室派員與談及接待。



圖 25：泰國勞工部社會保險廳訪問團參訪本部勞保局

111.12.24 辦理新聘家事移工一站式入國講習服務啟動記者會，邀請各界蒞臨，由本部許銘春部長致開幕詞，宣導雇主一站申請5項法定申辦事項服務，及提供家事移工入國權益講習。



圖 26：一站式入國講習服務啟動記者